

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杜建军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，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 2026 年 8 月 7 日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采取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 2 人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杜建军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；

公司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行为，促进和保障董事会秘书积极履行职责，董事会同意对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（2026年8月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8日